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1)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委任董事
及
(3) 監事辭任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梁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顧先生及張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辭任

由於股東批准顧先生及張女士的建議委任，顧先生及張女士各自己辭任外部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此外，由於工作安排調整，傅先生已辭任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茲提述(1)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2)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綉假日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合共105名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持有本公司合共4,681,812,37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733%）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參與網絡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83,125,000股股份，包括7,932,125,000股A股及3,751,00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及第2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放棄表決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及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全體董事推舉，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主持。經上述股東及委任代表審議並以公開投票或網絡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後，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梁岩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A股	4,413,481,252	99.9986	59,110	0.0013	2,260	0.0001
		H股	246,348,674	91.8287	21,921,074	8.1713	0	0.0000
		合計	4,659,829,926	99.5305	21,980,184	0.4695	2,260	0.0000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以下人士之決議案：	累積投票的票數(%)						
	(a) 委任顧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合計	4,680,222,337 (99.9660%)					
	(b) 委任張衛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4,680,223,238 (99.966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及該通函。

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第1至第2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程序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代表監察（見附註）。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共同負責對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進行了核查。

附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監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本公司所要求的若干程序，對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集並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進行核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與法律詮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B. 見證情況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為臨時股東大會出具見證意見。見證律師認為，(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i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及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iii)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C.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及
2.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臨時股東大會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D.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梁岩峰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顧旭先生（「顧先生」）及張衛華女士（「張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梁先生、顧先生及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梁先生、顧先生及張女士各自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E. 監事辭任

由於股東批准顧先生及張女士的建議委任，顧先生及張女士各自己辭任外部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此外，由於工作安排調整，傅議先生（「傅先生」）已辭任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顧先生、張女士及傅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衷心感謝顧先生、張女士及傅先生在任職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陳冬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旭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